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中天运[2018]审字第 90485 号)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885.30 万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2017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,853.72 万元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，符合股东利益，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事项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